

提 案 單

日期：111 年 2 月 24 日

案 由	學校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提 案 人	劉淑收
連 署 人	趙國勝、邱彥慈、黃萃眉、 蕭巧玲、廖瑛琇
說 明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01559434 號函規定送審。
辦 法	如附件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學校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111年2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為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6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559434號函。

參、目的：

- 一、為妥善管理校園冷氣空調與清淨設備使用，提昇優質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能。
- 二、培養有效使用能源、愛惜資源的觀念，落實環境教育愛護地球。
- 三、建立校園設備永續使用之概念，遵循節能政策降低浪費擲節開支。

肆、開啟時間及條件：

- 一、冷氣機得開啟時間原則為每年5月至10月，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晚上因辦理活動或會議者除外），教室內溫度超過28°C時。
- 二、一般教室(含科任教室)及教師休息室使用人數須為3人(含)以上方得開啟冷氣。
- 三、圖書館、迎曦樓4樓綜合教室及白雲樓2樓會議室等大型空間，活動人數達25人（或一個班級）以上，活動時間為1節課以上，方得開啟冷氣。舉辦活動或召開會議因受限參與人數則不在此限。
- 四、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由總務處逕行規劃縮短使用時段，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一般使用狀態。（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被台電罰款2-3倍電費—依超出百分率定）

伍、使用規範：

- 一、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 IC 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結束時請以遙控器關閉電源，不可直接拔掉冷氣專用 IC 卡，避免冷氣關機動作不全導致當機故障。
- 二、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請隨手關門；冷氣溫度設定在26°C～28°C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增加冷氣循環效果。
- 三、進行室外課或放學離開教室前，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上完體育課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切勿直接開冷氣，指導學生擦汗及喝水後再開冷氣，以免受風寒。
- 四、班級若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

陸、維護管理：

- 一、各班遙控器及IC卡應由導師或指定專人操作及妥善保管，於每學年開學後向總務處簽名領取，每學年結束前繳回總務處。如有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應自行購置原廠品或照價賠償。

- 二、冷氣機遙控器應妥善保管，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遙控器無法操作時，請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三、冷氣面板、室外機及智慧電表本體不得擅自開啟或調整，如有損壞，經廠商檢修確認為人為因素造成，由個人或班級負擔修繕費用。
- 四、冷氣機與清淨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所需費用由冷氣機維護費項下支出。

柒、收費標準

- 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不收費，由市府補助之班級電費支付。
 - 二、課後時段及暑假期間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冷氣使用費。電費設算基準依市府規定辦理，電費由同班每生均攤。同班別所收費用總量管制，弱勢學生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活動結束後，如有結餘歸還學生。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